

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资料,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额度适当,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钢研纳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夏 宁

曲选辉

张晓维

年 月 日